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二、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请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年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